

中文专业（**专科**）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名称、层次、门类

专业名称：中文。

专业层次：专科。

所属学科门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语言类。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报名注册入学。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面向基层，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备英语、计算机等通用基础知识和系统的中国语言文学知识、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文学审美能力以及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实务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公共管理、文化传媒等行业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四、培养规格

（一）修业年限：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 8 年内有效。

（二）学习形式：开放教育。

（三）总学时学分：1422 学时，最低毕业学分：79 学分。

（四）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1. 知识要求

（1）通用基础知识：理解并掌握政治思想理论；掌握工作、学习、生活所需的通用的计算机、英语、人际交往等知识。

（2）专业知识

掌握中文专业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包括中国语言、文学及文化

常识；以及各类文学创作、应用写作的知识与技巧；了解历史学、哲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熟悉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熟悉各类语言文字岗位的工作流程、规范标准。

2. 能力要求

（1）专业能力

具备较好的书面表达能力，能撰写规范的应用文书；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化传播传播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学审美能力，能够鉴赏优秀的文学作品，能够创作浅近的文学作品。

（2）实务工作能力

能操作现代办公设备，具备一定的文字、表格、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处理能力，具备一定的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编辑、采写、宣传能力；在教学业务、文化事务方面具有较好的辅助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3）其他能力

具备良好的自我认知、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能力；具备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独立获取知识、终身学习的能力。

3. 素质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文化素质：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和艺术素养，具备继承、传播、参与创造优秀文化的意识与能力。

（3）信息素养：具备一定的信息意识，初步具备网络信息收集、借鉴、分析和利用能力。

(4) 职业素质：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把职业生涯规划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华民族复兴相融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5) 身心素质：尊重生命，具有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养
成良好的健身、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乐观、豁达、包容、谦逊
的为人处世风格。

五、课程体系说明

(一) 课程模块设置

本专业共设置 4 大模块，8 个子模块，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模块
(思想政治课、公共英语课、其他课程)、专业课模块(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通识课模块、综合实践模块。

统设必修课：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势与政策。

统设选修课：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统设选修课：人文英语 1、人文英语 2 等。

统设必修课：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统设选修课：人工智能专题。

统设必修课：基础写作、应用写作(汉语)、文学概论、现代汉
语、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统设必修课：古代汉语、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上)、
中国古代文学(下)、外国文学。

(二) 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模块

(1) 思想政治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0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8 学分。

统设必修课：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势与政策。

统设选修课：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2）公共英语课模块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3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3 学分。

统设选修课：人文英语 1、人文英语 2。

（3）其他课程模块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1 学分。

统设必修课：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2. 专业课模块

（1）专业基础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19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16 学分。

统设必修课：基础写作、应用写作（汉语）、文学概论、现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2）专业核心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25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20 学分。

统设必修课：古代汉语、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古代文学（上）、中国古代文学（下）、外国文学。

（3）专业拓展课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8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行政类课程包括办公室管理、秘书实务。

文化类课程包括演讲与口才、研学项目开发、文化产品创意与策划。

该模块包括行政类、文化类两个职业面向类别的选修课程，每个类别提供若干门课程，湖南分部依据实际办学情况相对集中地选择某一职业面向类别开设课程（具体见湖南开大 2023 学年中文（专科）实施规则进程表）。

3. 通识课模块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4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选修课：见通识课列表。

4. 综合实践模块

该模块最低毕业学分为 8 学分，最低总部考试学分为 0 学分。

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中文）和毕业作业（中文），统设必修，由湖南开大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组织实施。该环节原则上不得免修。

（三）课程说明

我们中文专业教师团队发现开放教育学员对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有强烈的认同感与求知欲，这与课程的育人目标是一致的（详见各课程教学大纲）；因此，我们认为课程思政既是自上而下的要求也顺应了自下而上的需求。

1. 公共基础课模块（略）

2. 专业课模块

（1）基础写作

本课程 2 学分，36 学时，开设一学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比较系统地掌握写作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熟悉写作的基本规律，具备一般文章写作的基础能力。本课程主要包括导论、言之有物、言之有序、言之有文、言之有体等五大部分。其中，导论介绍写作的本质属性和一般规律，言之有物讲解文本材料、文本思想，言之有序讲解文章结构，言之有文讲解书面语言的基本特征、文采之美及其表达方式和表现技法，言之有体讲解文体与三种基本文体类型。

本课程与“应用写作（汉语）”等课程联系紧密。

（2）应用写作（汉语）

本课程 4 学分，72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系统掌握常用的实用型文体的适用

范围及其写作要领,在获得写作能力和相关的分析、处理能力的同时,提升自身的文化素养,适应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写作需要。

本课程在介绍实用型文体概念、特征的基础上,设置六个教学单元,分别讲述公文、事务文书、公关文书、财经文书、法律文书、生活文书等实用型文体中常用文种写作的基本理论和写作方法。

(3) 现代汉语

本课程 4 学分,72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掌握现代汉语基础知识与基础理论,熟悉语言运用规范,提高语言运用的水平;同时,通过加深对汉语言的认识,树立自豪感和增强文化自信。

本课程讲授现代汉语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知识,主要包括绪论、语音、语汇、语法、文字、修辞、现代汉语规范、言语交际八个部分。

本课程与“古代汉语”课程构成完整的古今语言课程体系。

(4) 古代汉语

本课程 4 学分,72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习者应能掌握古代汉语基础知识,具备利用工具书和前人注释阅读古代文献典籍的能力,提高自身的汉语运用能力,提升自身的语言文化素养。本课程由文选、通论两大板块组成:文选选取通俗实用的篇目,在解词、释句中讲解古代汉语知识;通论主要讲授古代汉语文字、词汇、语法、修辞以及古汉语常用工具书、古代文体、古书注解、古文标点、古文今译、诗词格律等知识。本课程与“现代汉语”课程构成完整的古今语言课程体系,与“中国古代文学”课程联系密切。

(5) 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本课程 3 学分,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掌握一定的中国古代文化常识,加

深对中国古代文化的理解，培养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提升自身的人文素养。本课程通过结合中国古代文史经典，讲述中国古代的天文历法、历史地理、行政区划、职官科举、宗法礼制、宗教政策、衣食住行、金石书画、目录、文体、音韵等文化常识。本课程与“古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课程联系密切。

（6）文学概论

本课程 3 学分，54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掌握包括文学创作、文学阅读、文学批评在内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分析文学作品和文学现象的能力，提升人文素养。本课程以文学基本理论为核心，设置九个教学单元，分别讲述文学与文学理论、文学文本、文学媒介、文学语言、文学形象、文学体裁、文学写作、文学阅读、文学批评，构建融故创新而又简明易学的当代文学理论框架。本课程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外国文学”课程联系密切。

（7）中国现当代文学

本课程 4 学分，72 学时。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了解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基本知识和主要成就，并具有一定的鉴赏和分析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的能力，具有正确的文学史观和良好的审美情操，提升个人的人文素养。本课程以中国现当代文学发展史为线索，突出作家作品，主要内容有五四文学、三十年代文学、四十年代文学、“十七年”文学、“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文学、新时期以来的文学。本课程与“中国古代文学”课程构成完整的古今文学课程体系，与“外国文学”“文学概论”等课程联系密切。

（8）中国古代文学（上）、中国古代文学（下）

本课程 8 学分，144 学时，开设一学年。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系统掌握中国古代文学的基础知识,把握古代文学发展的基本脉络,提高阅读与鉴赏古代文学作品的能力,进而深入了解传统文化与中华文明,增强文化自信,提升人文素养。

本课程以中国古代文学发展史为框架,以各历史时期的代表作家与经典作品为重点,教学内容包括先秦文学、汉代文学、魏晋南北朝文学、隋唐五代文学、宋金文学、元代文学、明代文学、清代文学。

本课程与“中国现、当代文学”课程构成完整的古今文学课程体系。

(9) 外国文学

本课程 4 学分,72 学时,开设一学期。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能比较系统地了解欧美文学的发展脉络及其规律;掌握欧美文学史的基础知识和主要成就,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文化知识;具备一定的鉴赏、分析外国文学作品,以及正确认识外国文化的能力,提升文化素养。本课程主要讲授从古代希腊至 20 世纪末欧美文学史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的作家作品,内容包括古代希腊罗马文学、中世纪欧洲文学、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文学、17 世纪欧洲文学、18 世纪欧洲文学、19 世纪欧美文学、20 世纪欧美文学。本课程与“文学概论”课程联系密切。

3. 通识课模块(略)

4. 综合实践模块(略)

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中文)和毕业作业(中文),统设必修,由湖南开大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组织实施。具体要求见湖南开大 2023 学年中文专科综合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四) 课程考核方式

依据学科特色、培养目标要求和国开教学实际情况,本专业在考

核评价上遵循以下原则：

1. 形考与终考相结合

本专业大部分课程的考核评价采用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二者按照一定比例合成课程综合成绩。

（1）形成性考核

形成性考核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监督，考核范围为课程某一部分知识点，考核目标侧重主观分析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

（2）终结性考试

终结性考试的主要目的是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进行全面检测，考核范围为课程全部知识点，考核目标兼顾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综合分析。

2.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为了达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目标，本专业的考核评价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一方面采用传统的考题形式，测试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另一方面设置课程实践、综合实践等考核评价环节，考核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

3.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为了适应国开学生多样化的学习环境，本专业大部分课程的考核评价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既有基于网络的线上考核，又有传统的纸质试卷考试。

具体考核方式参见每门课程的考核说明。

六、毕业规则

（一）知识要求

（1）通用基础知识：

理解并掌握政治思想理论；掌握工作、学习、生活所需的通用的计算机、英语、人际交往等知识。

（2）专业知识

掌握中文专业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包括中国语言、文学及文化常识；以及各类文学创作、应用写作的知识与技巧；了解历史学、哲学、艺术学、教育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熟悉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熟悉各类语言文字岗位的工作流程、规范标准。

（二）能力要求

（1）专业能力

具备较好的书面表达能力，能撰写规范的应用文书；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化传播传播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学审美能力，能够鉴赏优秀的文学作品，能够创作浅近的文学作品。

（2）实务工作能力

能操作现代办公设备，具备一定的文字、表格、图片、视频等工作信息处理能力，具备一定的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编辑、采写、宣传能力；在教学业务、文化事务方面具有较好的辅助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3）其他能力

具备良好的自我认知、自我约束和自我激励能力；具备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独立获取知识、终身学习的能力。

（三）素质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文化素质：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和艺术素养，具备继承、传播、参与创造优秀文化的意识与能力。

(3) 信息素养：具备一定的信息意识，初步具备网络信息收集、借鉴、分析和利用能力。

(4) 职业素质：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把职业生涯规划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华民族复兴相融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5) 身心素质：尊重生命，具有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养成良好的健身、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乐观、豁达、包容、谦逊的为人处世风格。

(四) 成绩要求

综合实践学分为 8 学分，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3 分）和毕业作业（5 分），统设必修，由湖南开大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实践环节教学大纲组织实施。

七、教学计划进程表

专业名称			中文		规则号		230301457020911						
学生类型			开放		专业层次		专科						
毕业最低学分			79.0		总部考试最低学分		49.0						
模块名	模块最低毕业学分	模块最低总部考试学分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申报单位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建议开设学期	考试单位	已设置模块学分	
专业基础课	19	16	1	00748	基础写作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19	
			2	01546	文学概论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3	01803	应用写作（汉语）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4	04642	中国现当代文学名著选读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5	04682	现代汉语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6	05140	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通识课	4	0	7	02105	个人理财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22	
			8	02495	实用法律基础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分部		
			9	05112	四史通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分部		
			10	51080	影视鉴赏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1	51681	公民权利与义务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2	51682	生活中的数学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3	51699	职业与人生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4	51704	生活方式与常见疾病预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5	51708	信息技术与信息管理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6	51709	社交礼仪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专业拓展课	8	0	17	51718	地域文化（专）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1	分部	14	
			18	00048	办公室管理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总部		
			19	02425	秘书实务	4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4	分部		
			20	50926	演讲与口才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21	53017	文化产品创意与策划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2	分部		
公共英语课	3	3	22	53812	研学项目开发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3	分部	6	
			23	04013	人文英语1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总部		
专业核心课	25	20	24	04014	人文英语2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2	总部	29	
			25	01483	外国文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26	04637	古代汉语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27	04638	中国现当代文学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28	04639	外国文学名著选读	3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3	分部		
			29	05143	中国古代文学（上）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	总部		
			30	05144	中国古代文学（下）	4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4	总部		
			31	53816	儿童文学与绘本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2	分部		
			32	53820	民间文学与文化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3	分部		
			33	53826	汉语汉字选讲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非统设	4	分部		
			思想政治课	11	9	34	04392	形势与政策	2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35	0467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2	总部		
36	049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37	9007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统设	3	总部		
综合实践课	8	0	38	05141	社会实践（中文）	3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8	
			39	05142	毕业作业（中文）	5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5	分部		
其他课程	1	1	40	02970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	1	国家开放大学	必修	统设	1	总部	3	
			41	04848	人工智能专题	2	国家开放大学	选修	统设	1	总部		
总部学分		49.0										总学分	112.0

八、支持服务能力

（一）师资配备（湖南分部以及学院）

湖南分部和学院建立健全教师队伍，配备责任教师、辅导教师，负责湖南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每门课程均配备符合相应条件的责任教师和辅导教师。此外，根据国开规定已建立了省开课程一级统筹教学团队（4个）和基于统设必修课核心教学团队的课程教学实施团队（4个）（其余还在陆续建设中）

中文专业教师的分布情况：经过多年的发展，湖南分部、学院的办学体系下中文专业专、兼职教师师资总数近110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比达到30%；能满足本专业的教学需求。

（二）教学设施

1. 教学条件支持

配备了适应开放教育学习使用的各种硬件支撑条件，包括：云教室，多媒体、教学平台、网络和计算机教室、语音教室，以及制定了教学管理制度与办法、配备教务管理软件等。

2. 图书资料

湖南分部、部分学院都建有图书馆和数字图书馆。图书种类覆盖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书籍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书籍和数字图书。

（三）教学资源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习资源建设规划，中文专科专业课程（含必修课与选修课）均建设了学习网学习资源，线下学习资源主要包括文字教材、形考作业、湖湘文化特色（旅游）景点、红色景点等；线上学习资源主要包括在学习网的文本资源、视频资源、网页链接等。

（四）教学方法

在教师指导下，学生根据中文专业教学规则规定的培养目标，利用学校提供的文字教材与学习网中的学习资源，开展个性化自主学习，

教师通过面授辅导、网络教学、自媒体、电子邮件、电话等教学手段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五）教学评价

依据学科特色、培养目标要求和国开教学实际情况，本专业在教学评价上遵循以下原则：

1. 形考与终考相结合

本专业大部分课程的考核评价采用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二者按照一定比例合成课程综合成绩。

（1）形成性考核

形成性考核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监督，考核范围为课程某一部分知识点，考核目标侧重主观分析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

（2）终结性考试

终结性考试的主要目的是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进行全面检测，考核范围为课程全部知识点，考核目标兼顾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综合分析。

2.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为了达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目标，本专业的考核评价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一方面采用传统的考题形式，测试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另一方面设置课程实践、综合实践等考核评价环节，考核学生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

3.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为了适应开放教育考核多样化的学习环境，本专业除统设必修课外的考核均采用在学习网线上进行的方式。具体考核评价方式参见每门课程的考核说明。

（六）质量管理

1. 确保全面参与国开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
2. 湖南分部对学院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数据考核、有奖惩措施。
3. 有专业建设能力，有学科研究、教学研究成果和课程质量监督制度。
4. 落实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实施教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
5. 有教学团队建设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励办法。能够以教学团队落实教学过程、开展教研活动、保证教学效果且有据可查。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国开核心团队工作。本专业已建立了省开课程一级统筹教学团队（2个）和基于统设必修课核心教学团队的课程教学实施团队（4个）（其余还在陆续建设中）
6. 综合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作业复审、初审过程规范、结果严谨。
7. 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
8.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 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
9. 参加国开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举措、有进展。
10. 确保取得一定的教学科研成果。